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桂01破申3号

申请人：南宁市美思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仙葫蓉茉大道6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23097854M。

法定代表人：邓国志。

委托代理人：苏敬，广西德亦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宁巴祥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蓉茉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9964625U。

法定代表人：何睿。

南宁市美思建筑有限公司以南宁巴祥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祥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南宁市美思建筑有限公司以巴祥旺公司与案外人达成债务重组意向为由，请求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南宁市美思建筑有限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请求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南宁市美思建筑有限公司撤回申请。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中熙